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裕智
電話：08-7320415#3335
傳真：08-7325692
電子信箱：a002060@oa.pthg.gov.tw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都字第1100405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453287_11004055400_1_3453287_11004055400_1.pdf、
3453287_11004055400_1_3453287_11004055400_2.pdf)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函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要點」、「0206震災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及「0206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資料，請配合納入本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作宣導，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內授營更字第1100004173號函辦理。

正本：長榮大學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琬媛
聯絡電話：02-8771-2907
電子郵件：ina@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100004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1019735_1100004173_110D2003142-01.pdf)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函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要點」、「0206震災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及「0206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資料，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110年1月13日保證規劃一字第1096279131B號函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含附件)、都市更新組(含附件)



都市更新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號3至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李思璇 分機：811 保規二科：582

10055

台北市徐州街5號

內政部

掛號 1096279131B 2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096279131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本基金「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二○六震災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及「○二○六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有關「代位清償」等用語，檢送修正要點暨修正規定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9年12月28日經授企字第10900772190號函暨本基金109年11月27日第15屆第1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總經理

洪素珍

110. 1. 18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100003579

內政部



1100004173 110/01/15

三
環
收

第 一 卷

第 一 章

總 論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7.04.24 本基金第 14 屆董事會第 15 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107.05.0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700033990 號函同意備查

109.11.27 本基金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109.12.2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772190 號函同意核定

一、目的

依據內政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對辦理重建工程者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內政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提撥專款(以下簡稱專款)之十倍為限。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作業要點第五點者。

(二)送保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申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
-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者。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程序、貸款額度、用途、期限、還款方式及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徵提等，悉依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九成。

六、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〇·三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七、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並由本基金核發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未於前述期限內辦理者，本基金不予保證，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九、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一)逾期之通知：授信到期或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授信到期日或視同到期日後二個月內填報逾期列管通知單通知本基金。

(二)逾期之催收：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三)收回款之帳務處理：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分配於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十、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

(一)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

(二)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請求權得請求之範圍，以內政部所撥專款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基金之其他財產。

十一、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如下：

(一)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二)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三)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四)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前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十二、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款項（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

十三、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第四點信用保證之授信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1.未依本要點第六點保證手續費、第七點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第八點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規定辦理者。

2.信用保證案件逾期之通知，未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一款規定於授信到期日或視同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

- 3.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者。
-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
- 1.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
 - 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 (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但用於收回未超過應繳付日一個月之利息者，不在此限。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十四、其他

- (一)送保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期中管理、受理借款人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 (二)辦理本信用保證之授信案件，請授信單位依本基金之告知書內容（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之應用表格），代本基金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義務；另為符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等相關規定，授信單位應代本基金取得送保戶相關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 (三)移送本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作業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 (四)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 (五)本基金就送保案件有關事項得隨時派員查核或請求提供有關資料，授信單位應配合辦理。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基金得通知金融機構暫停移送本信用保證：
 - 1.本信用保證總額度額滿時。
 - 2.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專款金額時。
 - 3.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本信用保證時。

十五、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十、<u>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u></p> <p>(一)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p> <p>(二)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請求權得請求之範圍，以內政部所撥專款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基金之其他財產。</p>	<p>十、<u>代位清償之申請</u></p> <p>(一)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p> <p>(二)代位清償請求權得請求之範圍，以內政部所撥專款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基金之其他財產。</p>	配合實務修正。
<p>十一、<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u></p> <p><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如下：</u></p> <p>(一)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p> <p>(二)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p> <p>(三)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p> <p>(四)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p> <p>前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p>	<p>十一、<u>代位清償範圍</u></p> <p><u>代位清償保證責任之範圍包含保證貸款本金、積欠利息、逾期利息及訴訟費用：</u></p> <p>(一)貸款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p> <p>(二)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同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p> <p>(三)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同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同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p> <p>(四)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p> <p>前項利息(不包括違約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p>	配合實務修正。
<p>十二、<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u></p> <p><u>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款項(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u></p>	<p>十二、<u>代位求償權之處理</u></p> <p><u>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款之案件，自代償之日起，授信單位對債務人之求償權轉移予本基金。本基金對於代位求償權之催收、執行與抵押物之處理，仍得委託授信單位繼續辦理，授信單位不得拒絕。若有收回款項應按債權比率匯還本基金。</u></p>	配合實務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四、其他</p> <p>(一)送保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期中管理、受管理借款人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p> <p>(二)辦理本信用保證之授信案件，請授信單位依本基金之告知書內容(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之應用表格)，代本基金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義務；另為符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等相關規定，授信單位應代本基金取得送保戶相關當事人之書面同意。</p> <p>(三)移送本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作業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p> <p>(四)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p> <p>(五)本基金就送保案件有關事項得隨時派員查核或請求提供有關資料，授信單位應配合辦理。</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基金得通知金融機構暫停移送本信用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信用保證總額度額滿時。 2. 逾期保證餘額加計<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u>餘額達專款金額時。 3.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本信用保證時。 	<p>十四、其他</p> <p>(一)送保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期中管理、受管理借款人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p> <p>(二)辦理本項信用保證之授信案件，請授信單位依本基金之告知書內容(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之應用表格)，代本基金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義務；另為符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等相關規定，授信單位應代本基金取得送保戶相關當事人之書面同意。</p> <p>(三)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作業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p> <p>(四)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p> <p>(五)本基金就送保案件有關事項得隨時派員查核或請求提供有關資料，授信單位應配合辦理。</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基金得通知金融機構暫停移送本信用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信用保證總額度額滿時。 2. 逾期保證餘額加計<u>代償</u>餘額達專款金額時。 3.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本信用保證時。 	<p>配合實務修正。</p>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0206 震災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5.4.26 本基金第 14 屆董事會第 4 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105.5.5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500037340 號函准予備查

109.11.27 本基金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109.12.2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772190 號函同意核定

一、目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配合政策協助 0206 震災受災戶解決居住問題，特依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50013971 號函及內政部 105 年 4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4276 號令訂定本要點。

二、作業依據

授信單位依據內政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辦理之授信移送信用保證時，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嗣後本要點若有增刪修或有相關函釋補充規定，亦應參照辦理。

三、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以內政部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之十倍為限，惟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專款金額時，本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四、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作業規定第二點者。

五、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程序、貸款用途、額度、期限、還款方式、撥款方式及利率等條件，悉依作業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六、信用保證成數

於送保貸款額度十成範圍內，由授信單位視個案需要辦理。

七、移送信用保證之方式

(一) 與本基金簽約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之金融機構，授信單位對於「移送保證」、「期中管理」、「逾期之通知」等作業方式，請以網路方式辦理，有關「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則請以書面方式辦理。全國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等金融機構辦理前述事項之作業方式，請以書面方式辦理。書面申請表單請逕至本基金網站「應用表格」下載列印使用。

(二) 授信單位辦理本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八、保證手續費

保證手續費依移送信用保證之貸款金額乘以保證成數再乘以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三計算，逐年計收，由信用保證專款及孳息負擔。

九、連帶保證人之徵提

移送信用保證之貸款，得免徵提連帶保證人。

十、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十一、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一) 授信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授信到期日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二) 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三) 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十二、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

(一)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

(二)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請求權得請求之範圍，以內政部所撥專款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基金之其他財產。

十三、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如下：

(一) 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二) 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三) 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四) 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佔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前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十四、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款項（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

十五、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一)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四點信用保證對象之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免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 1.信作業未確實依作業規定辦理。
- 2.未依本要點第七點移送信用保證之方式、第十點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之規定辦理。
- 3.信用保證案件逾期之通知未依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一款規定於授信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4.其他違反本要點、作業規定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

- 1.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
- 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 (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十六、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十七、其他

- (一)送保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期中管理、受理申貸者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 (二)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之授信案件，請授信單位依本基金之告知書內容（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之應用表格），代本基金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義務；另為符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等相關規定，授信單位應代本基金取得送保戶相關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 (三)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作業規定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 (四)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 (五)本基金就送保案件有關事項得隨時派員查核或請求提供有關資料，授信單位應配合辦理。

十八、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0206 震災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以內政部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之十倍為限，惟逾期保證餘額加計<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u>達專款金額時，本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p>	<p>三、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以內政部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之十倍為限，惟逾期保證餘額加計<u>代償餘額</u>達專款金額時，<u>本項貸款信用保證</u>即停止辦理。</p>	配合實務修正。
<p>七、移送信用保證之方式 (一)與本基金簽約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之金融機構，授信單位對於「移送保證」、「期中管理」、「逾期之通知」等作業方式，請以網路方式辦理，有關「<u>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u>」，則請以書面方式辦理。全國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等金融機構辦理前述事項之作業方式，請以書面方式辦理。書面申請表單請逕至本基金網站「應用表格」下載列印使用。 (二)授信單位辦理本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p>	<p>七、移送信用保證之方式 (一)與本基金簽約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之金融機構，授信單位對於「移送保證」、「期中管理」、「逾期之通知」等作業方式，請以網路方式辦理，有關「<u>代位清償之申請</u>」，則請以書面方式辦理。全國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等金融機構辦理前述事項之作業方式，請以書面方式辦理。書面申請表單請逕至本基金網站「應用表格」下載列印使用。 (二)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p>	配合實務修正。
<p>十二、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 (一)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 (二)<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u>請求權得請求之範圍，以內政部所撥專款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基金之其他財產。</p>	<p>十二、<u>代位清償之申請</u> (一)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u>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u>」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二)<u>代位清償</u>請求權得請求之範圍，以內政部所撥專款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基金之其他財產。</p>	配合實務修正。
<p>十三、<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u> <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u>如下： (一)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二)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三)<u>逾期利息</u>：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p>	<p>十三、<u>代位清償範圍</u> <u>代位清償保證責任之範圍</u>包含保證貸款本金、積欠利息、逾期利息及訴訟費用： 1. 貸款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2. 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3. 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p>	配合實務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p> <p>(四)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佔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p> <p>前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p>	<p>同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同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p> <p>4. 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佔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p> <p>前項利息(不包括違約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p>	
十四、	<p><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u> <u>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款項(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u></p>	<p>十四、<u>代位求償權之處理</u> <u>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款之案件，自代償之日起，授信單位對債務人之求償權轉移予本基金。本基金對於代位求償權之催收、執行與抵押物之處理，仍得委託授信單位繼續辦理，授信單位不得拒絕。若有收回款項應按債權比率匯還本基金。</u></p>	配合實務修正。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7.05.29 本基金第 14 屆第 1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 · 107.06.0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700044580 號函同意備查

109.11.27 本基金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 · 109.12.2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772190 號函同意核定

一、目的

為配合政策協助花蓮 0206 震災受災戶解決居住問題，依據內政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內政部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之十倍為限。

三、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作業規定第二點者。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程序、貸款額度、用途、期限、還款方式、撥款方式及利率等條件，悉依作業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五、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最高十成。

六、保證手續費

保證手續費依移送信用保證之貸款金額乘以保證成數再乘以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三計算，逐年由信用保證專款及孳息負擔，免向受災戶計收。

七、移送信用保證之方式

(一) 與本基金簽約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之金融機構，授信單位對於「移送保證」、「期中管理」、「逾期之通知」等作業方式，請以網路方式辦理。全國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等金融機構辦理前述事項之作業方式，請以書面方式辦理。書面申請表單請逕至本基金網站「應用表格」下載列印使用。

(二)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並由本基金核發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未於前述期限內辦理者，本基金不予保證，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連帶保證人之徵提

移送信用保證之貸款，得免徵提連帶保證人。

九、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十、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一)逾期之通知：授信到期或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授信到期日或視同到期日後二個月內填報逾期列管通知單通知本基金。

(二)逾期之催收：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三)收回款之帳務處理：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分配於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十一、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

(一)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

(二)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請求權得請求之範圍，以內政部所撥專款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基金之其他財產。

十二、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如下：

(一)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二)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三)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四)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前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十三、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款項（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

十四、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信用保證對象、第四點信用保證之授信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1.未依本要點第七點移送信用保證之方式、第九點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規定辦理者。

2.信用保證案件逾期之通知，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於授信到期日或視同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

3.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者。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

- 1.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者。
- 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 (2)授信款項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佔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但用於收回未超過應繳付日一個月之利息者，不在此限。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十五、其他

- (一)送保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期中管理、受理申貸者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 (二)辦理本信用保證之授信案件，請授信單位依本基金之告知書內容（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之應用表格），代本基金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義務；另為符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等相關規定，授信單位應代本基金取得送保戶相關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 (三)移送本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作業規定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 (四)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 (五)本基金就送保案件有關事項得隨時派員查核或請求提供有關資料，授信單位應配合辦理。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基金得通知金融機構暫停移送本信用保證：
 - 1.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額滿時。
 - 2.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專款金額時。
 - 3.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本信用保證時。

十六、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u>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u></p> <p>(一)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p> <p>(二) <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u>請求權得請求之範圍，以內政部所撥專款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基金之其他財產。</p>	<p>十一、<u>代位清償之申請</u></p> <p>(一)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u>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u>」向本基金申請<u>代位清償</u>。</p> <p>(二) <u>代位清償</u>請求權得請求之範圍，以內政部所撥專款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基金之其他財產。</p>	<p>配合實務修正。</p>
<p>十二、<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u></p> <p><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u>如下：</p> <p>(一) 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p> <p>(二) 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p> <p>(三) 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p> <p>(四) 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佔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p> <p>前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p>	<p>十二、<u>代位清償範圍</u></p> <p><u>代位清償保證責任之範圍</u>包含保證貸款本金、積欠利息、逾期利息及訴訟費用：</p> <p>(一) <u>貸款本金</u>：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p> <p>(二) 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同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p> <p>(三) 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同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同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p> <p>(四) 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佔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p> <p>前項利息(不包括違約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p>	<p>配合實務修正。</p>
<p>十三、<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u></p> <p><u>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案件</u>，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款項(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p>	<p>十三、<u>代位求償權之處理</u></p> <p>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款之案件，自代償之日起，授信單位對債務人之求償權轉移予本基金。本基金對於代位求償權之催收、執行與抵押物之處理，仍得委託授信單位繼續辦理，授信單位不得拒絕。若有收回款項應按債權比率匯還本基金。</p>	<p>配合實務修正。</p>
<p>十五、其他</p> <p>(一) 送保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期中管理、受理申貸者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p>	<p>十五、其他</p> <p>(一) 送保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期中管理、受理申貸者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p>	<p>配合實務修正。</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p> <p>(二)辦理本信用保證之授信案件，請授信單位依本基金之告知書內容(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之應用表格)，代本基金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義務；另為符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等相關規定，授信單位應代本基金取得送保戶相關當事人之書面同意。</p> <p>(三)移送本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作業規定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p> <p>(四)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p> <p>(五)本基金就送保案件有關事項得隨時派員查核或請求提供有關資料，授信單位應配合辦理。</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基金得通知金融機構暫停移送本信用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額滿時。 2. 逾期保證餘額加計<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u>餘額達專款金額時。 3.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本信用保證時。 	<p>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p> <p>(二)辦理本項信用保證之授信案件，請授信單位依本基金之告知書內容(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之應用表格)，代本基金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義務；另為符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等相關規定，授信單位應代本基金取得送保戶相關當事人之書面同意。</p> <p>(三)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作業規定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p> <p>(四)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p> <p>(五)本基金就送保案件有關事項得隨時派員查核或請求提供有關資料，授信單位應配合辦理。</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基金得通知金融機構暫停移送本項信用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額滿時。 2. 逾期保證餘額加計<u>代償</u>餘額達專款金額時。 3.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本項信用保證時。 	

